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56423號

債 權 人 林美玲 住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街000號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衛文義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關於請求債務人返還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街000巷00號房屋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駁回部分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，依執行名義為之。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以和解筆錄為執行名義時，其執行內容應以和解成立內容為準。未於和解成立內容載明之事項，執行法院不得逕為何種處分。

二、查債權人係以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32482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，係依本院105年度簡上字第12號和解筆錄換發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。而系爭債權憑證所載之執行名義內容為：債務人願在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3年度竹北簡附民字第15號案件與債權人和解後，就103年度竹北簡附民字第15號和解筆錄記載之賠償金額新臺幣壹拾萬元外，另再給付債權人貳拾萬元，給付方法院自民國105年4月16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以每月16日為一期，按期給付債權人壹仟元，匯款至債權人指定之中華郵政新埔中正分局。帳號：0000000-0000000帳戶內，如一期不按時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並自未按時履行之日起，另又給付債權人至清償之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前述執行名義內容僅記載債務人應給付金錢予債權人，並無債務人應返還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街000巷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記載，債權人自不得據系爭債權憑證，請求債務人返還系爭房屋。惟本件債權人之請求事項中，除關於金錢債權之請求外，另請求債務人返還系爭房屋，此部分聲請，顯已逾系爭債權憑證記

載之執行名義內容。依前開說明，債權人關於請求債務人返還系爭房屋之強制執行聲請，顯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池東旭